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订本管理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用于公司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适用于公司各部门、项目部。

3 职责

3.1 安全部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

3.2 综合部负责办公区域内的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维护和人员培训；负责公司级应急管理的组织与协调，及时通报情况。

3.3 项目部负责本项目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修订、维护和人员培训，做好应急准备，组织事故发生后的联系、抢险、救援工作。

4 工作内容与要求

4.1 应急预案管理

4.1.1 公司、各项目部结合危险源及危险性分析情况，分别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总体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保证各预案之间的相互衔接。

4.1.2 公司、各项目部编制的应急预案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形成记录并签字，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并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发布。

4.1.3 公司、各项目部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全体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4.1.4 公司、各项目部应制定预案演练计划，并结合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4.1.5 在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组织有关人员对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

4.1.6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预案进行动态修订，并按照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1)当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

(2)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3)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4)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4.2 事故、灾害分析和分级

根据生产特点，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确定以下作业为重大危险因素：

4.2.1 高边坡土石方开挖、支护及不良地段开挖：

土方边坡高度大于30m或地地质缺陷部位开挖作业；石方边坡高度大于50m或滑坡地段开挖作业；堆渣高度大于10m的挖掘作业；

4.2.2 深基坑开挖支护，洞挖施工、斜井、竖井施工：

开挖深度大于4m的深基坑作业；断面大于20m2或单洞长度大于50m以及地址缺陷部位开挖；

4.2.3 汛期施工；

4.2.4 高处模板施工，脚手架施工：

模板高度大于5m；悬挑式脚手架；高度超过24m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高度超过10m的承重式脚手架；

4.2.5 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存放、使用；

4.2.6 大型金属结构制安；超长、超高及超宽构建建运输；大型吊装作业；

4.2.7 大件起重吊装：

两台及多台大型起重机械存在立体交叉作业；存在大风的区域作业；设备运行范围内存在高压线；一次起吊重量大于100t；

4.2.8 特种设备的安拆，运行；

4.2.9 场内、外交通；运载30人以上的通勤车辆；

4.2.10 办公楼火灾；

4.2.11 办公楼电梯；

4.2.12 餐厅食品卫生安全；

4.2.13 其它。

4.3 应急响应

4.3.1 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发生后，各项目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扩大或升级，同时按程序向公司和当地政府报告。

4.3.2 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遵循分级响应原则，根据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并填写应急响应记录。

(1)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应急响应（Ⅰ级响应）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立即向公司报告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公司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同时向上级续报新情况。

(2)较大事故应急响应（Ⅱ级响应）较大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在立即向公司报告，并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公司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同时向上级续报新情况。

(3)一般事故应急响应（Ⅲ级响应）一般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在立即向公司报告，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

4.3.3 应急响应结束。当应急救援措施使事故和灾害现场得到有效控制，造成事故的各方面因素，以及引发事故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已经达到规定的安全条件，导致次生、衍生的隐患消除，生产、生活恢复正常后，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经对现场进行检测，确认造成事故的各方面因素，以及事故引发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已经达到规定的安全条件，由应急响应层级相对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下达终止应急预案的指令，并通知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危险解除，由地方政府通知周边相关部门和地区。

4.4 后期处置

4.4.1 善后处理由项目部、公司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的补偿、安置；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的人员，保证员工情绪稳定并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4.4.2 调查与总结：各项目、公司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分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逐级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改进应急管理工作方法。

4.5 应急保障

4.5.1 应急组织及人员

公司应急救援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和联系方式；项目部应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公告应急响应期间内外部联系单位、联系人员和联系电话。

4.5.2 应急预防

各项目部、公司应通过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技术等手段，尽可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并通过预先采取各项预防措施加强各项应急预防工作。

4.5.3 应急设备物资及资金

各项目部、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建立台账并及时维修、保养、补充。

4.5.4 应急宣传和培训

各项目部、公司应开展应急救援宣传和培训，提高员工面对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5 相关记录

5.1 应急响应记录

5.2 应急救援设施、装备、物资台账

5.3 应急救援设施、装备、物资检查、维护记录表

沈阳鑫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